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031號

03 原 告 范姜春美

04 被 告 郭紘瑋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
06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 實 及 理 由

1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8 「祥董」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依「祥董」之指示，佯裝為幣
20 商向他人收取款項，並將所收取之款項攜帶至指定地點轉交
21 「祥董」，被告每次收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50元之報
22 酬。另「祥董」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2年3月中旬
23 某日起，在臉書上散布虛偽投資獲利廣告，適原告瀏覽廣告
24 後，點擊廣告並加入所導入之LINE帳號為好友，再由詐欺集
25 團不詳成員分別使用LINE暱稱「吳淡如」、「高建宏」陸續
26 對原告佯以：提供投資股票操作網站，並推薦申購股票云
27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0日15時許，在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號全家板橋富山店，以面交方式將現金3
29 0萬元交付被告，嗣郭紘瑋再將現金攜往高雄左營高鐵站交
30 付予「祥董」，而共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31 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

0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騙集團所詐騙，致原告受有30萬
06 元之損失，被告之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
0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0號刑事判決影本為證；復查被告所
08 為亦經本院以上揭113年度金訴字第340號刑事判決判處「郭
09 紘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10 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15 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
1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